

贵州省电化教育馆文件

黔电教通〔2019〕46号

省电化教育馆关于组织参加“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部署，按照《中央电化教育馆关于筹备成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有关工作的通知》（教电馆〔2019〕105号）精神，为支持和推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国家体系”）建设、运行和服务，中央电化教育馆拟成立国家体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拟参加联盟的单位认真阅读联盟章程（见附件1），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联盟成员申请条件的单位可填写联盟成员申请表（见附件2），于2019年9月2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申请表扫描件发至我馆联系人邮箱。中央电化教育馆拟于2019年11月在北京举行联盟成立仪式第一次成员大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张恺 田华

联系方式：0851-85571487（张恺）

0851-85571491（田华）

电子邮箱：zhangkai125@163.com

附件：

1.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章程
2.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成员申请表

贵州省电化教育馆
2019年9月16日



附件 1: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章程

(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推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国家体系”）建设、运行和服务，落实《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教技[2017]7号）精神，建立多方参与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机制（以下简称“联盟”），共建共治国家体系，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联盟的宗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社会道德风尚许可的范围内，以协作共商、开放共享、创新机制、促进发展为工作原则，为国家体系内资源的建设者、应用者和服务者提供沟通交流平台，促进形成良好的政策环境，引导体系内成员协同有序发展，不断提高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水平。

第三条 联盟是推动落实国家体系建设、应用和服务的协作议事形式，已接入国家体系的各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责任主体、中小学校和接入体系并致力于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与应用推广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自愿参加。

第四条 联盟由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中央电化教育馆召集，接受教育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按国

家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协助教育部研究提出国家体系发展策略、发展路径，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决策提供建议支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联盟成员在平台建设、资源应用、服务和建设方面的合理诉求和愿望。

第六条 研究拟定国家体系建设和应用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在国家体系内运用，提升国家体系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和共享水平，提高国家体系数字教育资源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推动相关标准和规范在本行业中得到更广泛的认可和应用。

第七条 协助联盟内成员完善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平台运行维护、支持服务和安全保障技术水平；向准备接入公共服务体系的各平台、应用、素材提供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八条 探索联盟内跨区域资源共享、资源用户自主选择后付费、用户生成性资源交易等资源有效共享和交易的机制，为汇聚的资源与应用实效提供公正、客观的信息发布，推进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形成公平竞争、规范交易的市场环境，推动国家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第九条 组织联盟成员代表深入教学一线，指导本地师生、学校依托体系提供的优质资源和支持服务深化应用，不断总结理论与实践的创新经验，积极探索网络教育新模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条 组织国家体系建设及运维相关研讨会、交流会、

案例推介会及展览等活动，不定期组织联盟成员开展业务交流、培训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

第十一条 协助教育部落实和督导检查接入公共服务体系各平台的建设与运维责任、资源审查责任与安全保障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评价指标，对联盟成员资源接入与服务、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服务的绩效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并公布评价报告。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三条 联盟的成员均为单位成员，申请参加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联盟的章程；

(二)有加入联盟的意愿；

(三)已完成接入国家体系的各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责任主体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和应用推广的企事业单位或相关机构；

(四)指定专人作为代表参加成员大会，并代表单位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四条 加入联盟程序：

(一)向秘书处提交加入联盟的申请；

(二)经秘书处资格审查，在全联盟范围内进行公示后取得联盟成员资格；

(三)由联盟秘书处公布成员名单。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联盟的重要决定、重大事项有表决权；

- (二)对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拟定国家体系建设和应用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和
服务规范;
- (四)优先参与国家体系建设相关试点示范工作;
- (五)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
- (二)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三)按照相关规范向联盟提交本单位拥有的资源信息、
服务信息,提供资源应用需求,反馈资源应用信息;
- (四)按照相关规范向联盟提供本单位愿意提交的公益
性和有偿服务的共享资源,按照资源审查的标准完成相关资
源的审查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 (五)在本地区(单位)有(设备、网络、经费)条件的
区域(学校)开展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发挥优质资源在教育
教学中的作用,总结经验,不断扩大应用范围,提高应用水
平;
- (六)保护知识产权,抵制各种侵权行为。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七条 联盟议事的主要形式是成员大会,工作机构为联盟秘书处。成员大会负责制定、修改联盟章程。成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八条 秘书处是联盟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协调成员开展工作。联盟秘书处设在中央电化教育馆。联盟召开会议和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通知由中央电化教育馆代章。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违反联盟章程及有关协议、规约，或一年以上不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经秘书处核实，提交成员大会审议决定除名。联盟成员除名后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第二十条 成员可自愿退出联盟，退出成员需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退出。一经退出，两年内不得申请重新加入联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联盟内部出现的纠纷，应当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者，提请秘书处协调。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情况，联盟开展各项活动和运行经费由联盟成员以协议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三条 对本章程的修订需由秘书处拟定，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后予以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全体成员大会通过后生效实施。未尽事宜另行制定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归联盟秘书处。

附件 2: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成员申请表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教育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包括单位简介、单位规模、经营情况、获得的相关资质) | | | |
| 单位成员代表 (委托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邮箱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电话 | | 邮箱 | |
| 单位意见 | 申请单位或部门 (盖章) 日期: 2019 年 9 月 日 | | | |